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紫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 2024 年 02 月 28 日所递交的开封美术馆数字化展示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



中标价：565198.34 元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合格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30 日内到我单位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2024 年 2 月 28 日

销售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XSHT-20240322-002

买方(甲方): 开封美术馆

卖方(乙方): 河南紫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销售内容

1. 产品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显示模块	大华丰视 /FS-EIA1.8Z-D	23.45	m²	9897.00	232084.65
2	处理器	诺瓦/V1260n	1	台	28900.00	28900.00
3	显示模块	大华丰视 /FS-EIA1.8Z-D	6.67	m²	9897.00	66012.99
4	处理器	诺瓦/V1060n	1	台	18525.00	18525.00
5	显示模块	大华丰视 /FS-EIA1.8Z-D	4.1	m²	9897.00	40577.70
6	处理器	诺瓦/V960	1	台	15498.00	15498.00
7	电脑	联想/i5/4G/128G 固 态/GT730 显卡	3	台	4950.00	14850.00
8	音响	爱国者/一拖八吸顶音 箱套装	1	套	23950.00	23950.00
9	屏显定制化服 务	定制名画展示效果及 名画资源电子版	200	幅	524.00	104800.00
10	空间定制改造	一、四楼空间定制改造 布局安装工程	1	项	20000.00	20000.00
总价(大写): 伍拾陆万伍仟壹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						
(小写): 565198.34						

2. 项目用户信息

用户名称	开封美术馆
项目联系人	常乐
工程地址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郑开大道北侧五大街与六大街之间
项目联系人电话	13503758024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 质量与技术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 产品包装：

(1) 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

(2) 没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收货事项

1. 收货信息：

(1) 买方指定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开封美术馆

(2) 买方指定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完整收货地址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郑开大道北侧五大街与六大街之间

(3)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为：常乐 13503758024

(4) 买方指定的产品签收方式为：买方指定联系人签收

2. 买方变更收货人的方式：买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至少应于卖方发货前 3 日书面通知卖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卖方在收到前述买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

3. 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在约定时间收到产品后，应当立即对产品进行签收，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产品。

4. 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未履行本条上款签收义务，卖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产品，并视为买方违约，卖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并按本合同第九条 3 款（2）项处理。

四、工程工期和运输方式及费用

1. 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 交货方式：对于产品清单内产品买方同意卖方按照一次性交货形式履行合同交货义务。

3. 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由卖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达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卖方承担。

五、相关服务（如产品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服务和知识产权问题均由原厂商直接负责并处理，相关标准以原厂商标准为准。

1. 质保：产品明细中大华丰视显示设备硬件原厂质保服务【1】年、联想电脑整机质保【1】年、爱国者

音响整机质保【1】年。

2. 安装：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所需装饰原材料、零星材料等备料，乙方负责产品明细中所有硬件的运输及安装。

六、付款条款

1. 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买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买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买方货款全部到卖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2. 付款方式：买方选择下面付款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交货，分批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169,559.50 元) 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由买方验收合格三日内向卖方支付总价款的 65% (367,378.92 元)，本合同签订后满 1 年时间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28,259.92 元)

(2) (自定义条款) 无

七、验收与异议

1. 买方如指定由收货单位（人）接收产品，则买方同意对收货单位（人）的接收、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 验收：

(1) 采用卖方送货上门安装和买方自提方式交货的，在卖方交付产品时，买方应立即对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前述合同约定的产品，买方可以拒收，但应在当日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拒收的理由，否则视为该产品验收合格。若无正当理由又拒绝验收的，买方应当承担产品送至双方约定收货地点后的一切风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仓储保管费用、运输费用等。对于以送货上门方式交货，买方依照约定拒收的产品，买方应负责免费提供暂时性保管。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卖方责任的，卖方应及时负责更换或补齐。

(2) 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自产品运达之日起 3 日内，买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对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验收。买方如有异议的，应自产品运达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但买方在此期间对产品负有免费保管义务。买方除提出书面异议外，还应在提出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向卖方提供有关权威技术部门的检测报告。卖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配合买方对产品向原厂商或供应商申请调换或修理，直至验收合格。如在产品运达之日起 3 日内，买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虽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但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上述检测报告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买方的异议被卖方接受且卖方同意给买方调换或修理的，买方应负责按卖方同意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将该产品运至卖方指定的接收人，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卖方承担。

(3) 产品厂商或供应商直接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最终用户交付产品的行为，视为卖方向买方交付产品的行为，买方应在其收货或其指定的最终用户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出具合格收货证明。如买方对厂商交付的产品有异议的，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厂商交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逾期不具合格收货证明或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卖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

3. 其他：

(1) 买方因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乙方无权依照本条第 2 款约定对已交付的产品提出异议；

(2) 卖方交货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安装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外，买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主张退货。

八、知识产权

未经卖方及其关联方许可，买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产品上另行添加卖方及其关联方的商标、标识、企业名称，亦不得另行添加卖方及其关联方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九、违约条款

1. 双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当承担的义务而构成违约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2) 在违约事实发生后，经守约方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显失公平，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终止本合同。

(3) 一方违约的，合同相对方应当在合理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如守约方不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对于本应减轻的损失数额，违约方有权要求从损害赔偿中扣除。

2. 除上述 9.1 条约定外，卖方承担和不承担违约责任的特殊情形：

(1) 卖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卖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 5%。

(2) 卖方在下列情形下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① 交货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买方同意接受的；
- ② 如因产品厂商或供应给卖方产品的供货商等第三方原因致使产品迟延交付的；
- ③ 在卖方送货和卖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买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卖方无法按时送达的；
- ④ 如因厂商原因，致使卖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产品的，视为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本合同解除后，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⑤ 若本合同发生原厂商审计的情形，买方需对其提供的配合资料及文件负责，如因买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不真实或不符合原厂商审计要求导致卖方被拒绝下单、延期下单、原厂商处罚等情况致使卖方备货延期、不能下单成功或遭受损失的；

3. 除上述 9.1 条约定外，买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特殊情形：

(1) 买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含 30 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买方须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买方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包括买方中途退货），买方除应向卖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本合同涉及部分软件产品的，因软件产品的特殊性，该软件产品的违约金按照货款总额的 100% 执行）外，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买方已交付预付款的，卖方不予退还。

十、产品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 在买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不含质保金），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如本合同包含软件产品的，卖方保留撤销授予买方本合同项下软件许可使用的权利。
2. 本合同项下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卖方交付产品后，由买方承担；非卖方过错原因买方拒绝签收或接受产品的，于合同约定交/发货之日起由买方承担。

十一、保密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产品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及时通知另一方后，就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于上述时间消除后15日内就合同履行重新达成协议。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的签署、解释、履行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县）。
2. 因本合同的签署、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十四、合同效力、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系双方当事人反复讨论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合同不属于任何一方提供的制式文本，所有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即使存在或可能被认定为一方的制式文本或格式条款的情形，另一方在此声明放弃以此抗辩的权利。
 4. 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以下无正文）

卖方：河南紫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寿丰街与普济路交叉口连邦大厦 2016 号

电话：139371855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兴华南街支行

账号：1702021009200015830

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买方：开封美术馆

地址：

电话：4102010100660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